



“十严禁”换届纪律规定

严禁结党营私。对拉帮结派、上下勾联、搞团团伙伙和小圈子的，以人划线、任人唯亲、排斥异己的，培植个人势力、结成利益集团的，一律给予党纪政务处分。

严禁拉票贿选。对通过宴请、安排消费活动，快递邮寄、电子红包、网上转账等方式赠送礼品礼金，以及打电话、发信息、当面拜访、委托他人出面等形式，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、串联、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，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，贿选的依法处理。

严禁买官卖官。对以谋取职务、提高职级待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的，通过帮助他人谋取职务、提高职级待遇索取、收受贿赂的，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。

严禁跑官要官。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、提高职级待遇的，一律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。

严禁个人说了算。对以个人决定代替党组织集体研究决定的，授意、暗示、指定提拔调整人选的，一律取消相关任用决定，并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。

严禁说情打招呼。对为他人推荐提名、提拔调整疏通关系的，违规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 and 单位干部选拔任用的，一律作为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情形记录在案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。

严禁违规用人。对借换届之机突击提拔调整干部、超职数配备干部、

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，一律宣布无效，并对相关人员依规依纪进行处理。

严禁跑风漏气。对泄露、扩散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信息的，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严禁弄虚作假。对篡改、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，在换届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的，一律予以纠正，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。

严禁干扰换届。对境内外敌对势力搅扰破坏换届的，严加防范、坚决打击；对黑恶势力、家族势力、宗教势力干扰影响换届选举的，违规接受境外机构、组织、个人提供资助或者培训的，以威胁、欺骗、利诱等手段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，造谣诽谤、诬告陷害或者打击报复他人的，一律严厉查处，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

中共龙游县委组织部举报电话

0570-7021631

0570-12380-4

中共龙游县委组织部短信举报

18057012383

预防电信网络诈骗

打击电信犯罪 提高安全意识

